

農業部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張治國
電話：049—2332380#1103
傳真：049—2370181
電子郵件：gwo5686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5113607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令(稿)odf檔、提要表odf檔、行政規則規定odf檔、附件pdf檔
(農糧字第1151136077號.pdf、1151136077.odt、花卉與種苗及栽培介質防範紅
火蟻移動管理作業要點提要表.odt、行政規則規定.odt、附件.pdf)

主旨：「花卉與種苗及栽培介質防範紅火蟻移動管理作業要
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以農糧字第
1151136077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行政規
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、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、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屏東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種苗改良繁殖場、本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、社團法人臺灣種苗改進協會、臺灣蔬菜育苗協會、台灣仙履蘭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農會、中華文心蘭產銷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盆花發展協會、台灣火鶴花發展協會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本部農糧署(秘書室行政科、企劃組(法制科、流通管理科)(請刊登本署網頁)、蔬菜及種苗產業組)、本部農糧署北區分署、本部農糧署中區分署、本部農糧署南區分署、本部農糧署東區分署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16/01/14
交換章
2016/01/14:39

